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

涂謹申議員建議的 職權範圍、工作計劃及時限

擬議職權範圍

研究有關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的事宜，並於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。

擬議工作計劃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將集中於下列主要事項 ——

- (a) 大亞灣核電站的通報機制，包括須通報事故的範圍、由識別事故至作出通報相距的時間、通報方式及獲通報的各方；及
- (b)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與大亞灣核電站、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情況。

擬議時限

小組委員會將於展開工作後12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。